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上易字第513號

上　訴　人　詮英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益章
訴訟代理人　胡文英律師
被上訴人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天民
訴訟代理人　梁穗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建字第1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海平，於民國107年5月31日變更為陳天民， 有被上訴人第14屆第8次董事會議事錄可按，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55、59至63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向訴外人新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亞公司）承攬「國道1號五股楊梅段拓寬工程第902標鋼橋工地電銲工程」，再將部分電銲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轉由伊承攬，兩造於100年7月15日簽訂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約定工程款為實作實算，以每噸700元計價。 伊於102年3月20日全部竣工驗收，實作數量為1萬5,856噸，工程款新臺幣（下同）1,109萬9,200元，另被上訴人追加U220單元工地電銲工程，伊實作數量210噸，工程款14萬7,000元，合計1,124萬6,200元，被上訴人已給付1,012萬1,580元，尚有10%之尾款112萬4,620元迄未給付； 又伊製作銲道長度時均以「米」為計價單位，估驗時再反算為「噸」數，被上

訴人與新亞公司則以噸為計價單位，然因此造成之差額，被上訴人已承諾補貼，惟經多次催告給付，均未獲置理。爰依系爭合約第5條第4項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12萬4,620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合約明定實作實算，伊之訂價單備註欄載明數量總價僅供參考， 並於工作範圍第7條特別約定若有夜間施工或趕工之狀況，不另計價，即每期估驗僅係暫估，不得執此逕認上訴人實際完成數量。而依上訴人簽具之工程結清切結書及尾期工程估驗單，其實際完工數量僅1萬2,617.53噸，以每噸單價700元計價，總價為883萬2,271元，上訴人亦承認溢領而應扣還3,238.47噸即226萬6,929元，則伊並無積欠工程款；另兩造固曾協議補貼，惟未達成合意，自無變更契約改以每米計價或承諾補貼其差價之情事。又上訴人自承系爭工程已於102年3月20日完成驗收，其承攬報酬請求權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無權再為請求等語置辯。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

㈠原判決廢棄。

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12萬4,6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上訴人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28頁， 並由本院依相關卷證為部分文字修正）：

㈠訴外人新亞公司前向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下稱新工局）承攬「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畫第C902標五股泰山段南下線工程」（下稱系爭拓寬工程），將其中系爭工程轉由被上訴人承攬，被上訴人再將系爭工程轉由上訴人承攬，兩造於100年7月15日簽訂系爭合約，約定工程款為每噸700元，實作實算； 上訴人另向被上訴人承攬U220單元工地電銲之追加工程， 亦約定工程款以每噸700元計價，實作實算。有工程合約、工程估驗單附卷可稽（原審卷第13至

81頁）。

㈡上訴人就其承攬之系爭工程（含U220單元工地電銲之追加工程）已於102年3月20日竣工退場。

㈢系爭拓寬工程於102年9月21日全部竣工，同年12月30日經新工局驗收合格，有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附卷可稽（原審卷第165頁）。

㈣上訴人於106年1月14日簽立工程結清切結書（原審卷第125頁）。

五、上訴人主張其已完成系爭工程並經驗收，被上訴人應給付積欠之10%工程尾款112萬4,620元；被上訴人則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後，兩造同意就本院107年10月9日準備程序中，兩造協議簡化之爭點為辯論範圍（本院卷第128至129頁）。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㈠上訴人就其承攬之系爭工程（含U220單元工地電銲之追加工程），實作數量為何？

1.系爭合約第4條約定：「工程總價：新台幣約3,500,000元（未含稅5%），內容詳訂價單。㈠合約期間內無論法令變更、物價調整或工資漲跌，乙方（即上訴人，下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即被上訴人，下同）追加費用或變更合約單（總），本工程之勞安、營建機具保險費及管理費、雜費等均已包含於合約金額內。㈡竣工結算依乙項辦法辦理：甲、…。乙、按實作數量照工程訂價單所列之單價結算。㈢乙方之末期估驗申請單，視為申請本合約所有應付未付款之總額，所有以往之分期估驗，包括數量及金額若有多付或少給，均得於末期估驗中，予以追補或要求退還。」；第5條約定：「付款辦法：㈠乙方按期以書面檢附完成數量計算單申請估驗計價，經甲方核准後付給。…㈢每月估驗一次，核付該月□合格量□完成進度之90%金額。㈣全部工程完成，尾款：1.待甲方業主驗收給付尾款後給付。2.若業主驗收合格

滿一年時，仍未將工程尾款給付甲方，則乙方得先行預支尾款之百分之五十，其餘仍須待業主給付甲方尾款後再結算。此項工程款因需乙方會同結算及開立統一發票，故禁止轉讓於第三人或委託他人代領。…。」； 第9條約定：「工程變更：㈠甲方如變更設計而增減本工程數量，乙方須依照辦理。…㈢如有變更設計時，應俟甲方與業主完成變更手續後始得辦理估驗，乙方請領工程估驗款或尾款，若有因甲方與業主之追加減帳尚未核定而延後付款時，乙方不得異議。」；第15條約定：「㈠工程全部完竣，經初驗合格後，由甲方派員驗收，…」。另系爭合約附件之「訂價單」，上載項目為「工地電銲工作」， 單位為「噸」、數量為「約5,000」，單價為「700元」，複價為「約3,500,000元」，並備註：上列數量僅供參考，計價以實作實算（原審卷第29頁）；系爭合約附件之 「鋼架工地電銲工程工作範圍」第4條約定「付款辦法：1.本工程依合約單價實做數量計價。（重量不含HSB、MB、STUD、鋼支承、吊耳等雜項）。 …5.本工程全部完成，乙方領取工程尾款時，須填具工程結清切結書乙份予甲方執存。」（原審卷第35頁）。是依上開約定，可知所謂「估驗計價」，係指工程施工中，由上訴人按期以書面檢附完成數量計算單申請計價，經被上訴人依上訴人所檢附之相關資料予以審核給付該期工程款（90%）之謂。 各期估驗計價之數量及金額僅為概算，並非最終之結果。於上訴人承攬之系爭工程全部竣工後，兩造尚應辦理驗收結算程序，即依上訴人實際完成之工作數量辦理計量及計價，且係以每「噸」700元為實作實算之計量計價單位， 如數量及金額有多付或少給之情事，得予以追補或要求退還。

2.基上，系爭工程實際完成之數量，經結算結果應為12,617.53噸一節， 已據被上訴人提出經上訴人蓋章簽認之尾期工程估驗單一紙，上載以前完成數量15,856噸，本期完成數量-3,238.47噸，合計完成數量為12,617.53噸，金額為8,832,271元（被證4；原審卷第127頁）， 以及經上訴人蓋章之結算

書，記載數量為12,617.53，單價為700， 金額為8,832,271（被證2；原審卷第123頁），與被上訴人簽章之工程結清切結書，上載：「立切結書人詮英工程有限公司因承辦貴公司國道1號五股楊梅段拓寬工程第C902標鋼橋工地電銲工程『合約編號為BB98048-E-00-00000』業已完竣，並辦理結算數量及金額（如附結算書），本公司（含工程行等）依合約付款辦法請領尾款無誤；本工程業經雙方結清，日後雙方不得再對此結算數量、金額有關本工程除合約規定應盡義務外之其他事宜提出任何異議，立此為證。此致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立切結書人詮英工程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6年1月14日」（被證3；原審卷第125頁）等件為證。且上開被證3之工程結清切結書內容所稱之「結算書」，就是被證2之結算書，此經兩造陳明在卷（原審卷第135頁）， 堪認被上訴人所辯非虛。 且上開被證2、3、4係系爭工程完工（如前四、㈡所載）數年後始簽署，其中被證3之工程結清切結書係106年1月14日所簽（原審卷第125頁），益證上訴人業經確認後始簽署應可認定。 雖上訴人辯稱被證2、3、4係遭被上訴人以欺騙手法所簽，惟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憑採。從而系爭工程已結算並無尾款可請領， 上訴人請求給付10%尾款，洵非有據。

3. 上訴人雖提出系爭工程第1至15期工程估驗單影本各1紙，以及「U220單元工地電焊工作」第1期工程估驗單影本1紙（原證2；原審卷第51至81頁），主張依上開估驗單， 其就系爭工程完成之數量為15,856噸， 加上追加工程之完成數量210噸，合計數量為16,066噸，故總工程款應為11,246,200元（16,066元噸x 700元）云云。惟上開工程估驗單上， 雖有被上訴人公司施工組之主辦人員之簽名，然依前揭說明，系爭工程全部完工後，兩造依約尚應辦理驗收及結算程序，是上訴人實作數量為何，自應依驗收結算之結果為準，而非依上開各期工程估驗單所載完成數量甚明。上訴人所提證據，非可為其有利之認定。

4.上訴人復謂：被證3之工程結清切結書及被證4之尾款工程估驗單乃方便被上訴人向其業主請款而製作，上訴人已委託律師於106年7月31日發函被上訴人載明：「相關約定事項，既未履約，則視同解除，不受其拘束」云云，並提出上開律師函影本為據（原審卷第150、83頁）。然前開被證3之工程結清切結書既為上訴人所出具， 被證4之尾款工程估驗單亦經上訴人於承包商簽認欄蓋章簽認，上訴人自應受拘束。雖上訴人單方發函向被上訴人表示視同解除、不受拘束，又稱證人洪琮暉已證稱被證2、3、4係公司內部依格式製作， 由上訴人配合，目的在符合新亞公司驗收後之帳目以期領取工程款，故兩造為通謀之意思表示，應屬無效，上訴人自不受拘束云云。然，系爭工程早經業主新工局驗收（如前述四、㈢），並有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可據（原審卷第165頁）， 則被證2、3、4顯與被上訴人或新工局之驗收與結算、 領款或付款無關，所稱通謀之說，上訴人未舉證，尚難憑取。且上訴人亦無說明其係依據系爭合約何條款之約定或何法律規定，得不受拘束是其單憑其上開單方發函所為之意思表示，即謂其得不受其所簽立之上開被證3之工程結清切結書及被證4之尾款工程估驗單之拘束云云，洵屬無據。

5.上訴人雖另提出上證1（本院卷第91至109頁）、「C902標電銲數量及金額統計表」影本1紙 （原證4；原審卷第153頁）、電子郵件影本1紙（原證5；原審卷第141頁）、 被上訴人公司公文簽辦單影本1紙（原證6；原審卷第139頁）、 銲接數量明細表1紙（原審卷第191頁）等件，主張：系爭工程是以噸為單位，但是橋面單價低，後來經過被上訴人工地之所長報請被上訴人公司同意以銲道每一米1,800元承作， 有原證6之簽辦單可證，故上訴人製作銲道長度， 不論鋼橋面板或鋼橋橋墩均以米（M）為計價單位， 在估驗時再以米數反算噸（T）為單位，例如銲道一米1800元除以700就得出噸數，所以當初各期估驗單上所記載的數量，關於橋面的部份都是由上開方式計算出來的數量，橋面以外的就是用噸數去計

算數量，所以如此計算的結果會使橋面的噸數比原重量多了3542噸。當初被上訴人要求上訴人做的橋面的米數有5000多米，反算成噸數是15251噸，再加上橋柱957噸，總共是16208噸等語（原審卷第149至150、187至188頁）。然查：上證1係由原證2之工程估驗單彙總所得， 並非系爭工程驗收、結算時之實作實算數量、金額，業如前述，洵非可取。而原證4之「C902標電銲數量及金額統計表」 上並無任何兩造公司之簽署，顯非兩造正式之結算文件； 原證5之電子郵件為被上訴人公司人員洪琮輝所寄發與「黃裕昌、陳淑吟」等人，上載：「有關五楊段C902標電銲尾款辦理方式如下：1.以尾期估驗單辦理結算（將扣除金額2,377,614元， 另發扣款備忘錄）-詳附件二…2.以簽辦方式補貼廠商橋面銲接費用2,480,000元-詳附件三第七點。3.上述差價三家僅共102,386保留款。因與業方結算低於合約數量，造成須扣除保留款部分，另行簽辦酌以補貼。」並附加「電焊尾款分析表」、「尾期估驗單」、「電銲成本分析簽辦單」等3個pdf檔案為附件。是依該電子郵件，洪琮輝係向連同上訴人在內之各家電銲承商說明系爭電銲工程仍應以尾期估驗單辦理結算事宜，並無變更系爭合約關於以每噸700元為實作實算之計量計價方式之約定。至於上開原證6之被上訴人公司公文簽辦單影本1紙，上載承辦人為洪琮輝， 主旨為：「國道1號五楊段C902標，鋼橋面板電銲成本分析及趕工獎金事宜」、說明欄略以：「…㈢C902標工地電銲，合約數量28613噸，每噸700元，合約總價20,029,100元。 銲道長度：鋼橋面板11780m+鋼橋墩650m=12430m，換算每米銲道單價約20,029,100元/12430m = 1611元/m。…㈣經統計分析，電銲承商確有不敷成本情況，如下：…㈥經分析91年洲美橋實際出工統計，該工程鋼橋面板銲道長度3782m（無鋼柱），每米銲道實際成本約1720/m…㈦為提升工地電銲承商工作士氣， 擬建議：1.鋼橋面板，以每米銲道1800/m辦理計價。估驗時再以完成米數反算為噸數於工程估驗單計價， 以利工地隨機調派2家電銲廠商趕

工→成本增加（0000-0000＝189）*13102米=248萬。2.鋼柱2076噸以每噸2500元辦理計價。→成本增加2076噸*（0000-000=1800/噸）=374萬。並以趕工獎金方式，分2次核付。第1次於101/4/26完成時，付174萬。 第2次於U220段電銲完成時，核付220萬。」， 是該簽辦單僅為被上訴人公司人員洪琮輝就系爭工程之成本分析，及簽請以上開簽文內容之方式發給三家電銲承包商「趕工獎金」之內部簽呈，而與兩造系爭合約關於工程款係以每噸700元實作實算之方式來辦理結算之約定無涉。且該簽呈縱經簽准，至多僅屬被上訴人公司內部之意思，是該簽辦單並無法用以證明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已有合意變更系爭合約關於計量計價方式之約定，意即不能以此簽辦單來證明兩造已合意將每噸700元實作實算之計量計價方式，變更為上訴人所稱之以上訴人實際施作之米數乘以1,800元來計算結算工程款。

6.且上訴人聲請之證人洪琮輝到庭證稱：我在被上訴人公司擔任工地主任。〔問：（原審卷第29頁之訂價單）此訂價單是否為原證1「工程合約」之附件？ 兩造就系爭工程之計價方式為何？是否依此訂價單？〕是，就每噸700元， 也就是依照該訂價單。被上訴人公司與業主新亞公司約定之計價方式也是以每噸為單位計價。系爭電銲工程每期估驗前，我們電銲的主辦人員會跟上訴人現場領班核對計價數量，主辦人員是鄭日新。因為合約是以噸計價，我們內部有簽辦獎金給上訴人等電銲廠商， 這部分被上訴人公司有同意一筆200多萬的獎金，給三家電銲廠商，共200多萬元， 這部分參考別的案子以一米1,800元的方式來計價，那200多萬元是以一米1,800元的方式， 當初被上訴人公司跟業主新亞公司有一個合約金額跟我們在現場預估的銲接米數，我們是依照圖面來預估，我們用合約跟米數來算出一米是多少錢，大約是一米1611元， 我們在用別的案子一米1,800元廠商才比較不會虧錢，比較符合廠商的成本，所以兩個數值相減（1,800元-1,611元）再乘以上開預估的數量，大約是一萬多米，得出200多

萬元。這是電銲廠商進場之後約3、4個月的事情…。〔問：（提示被證4之尾期工程估驗單） 為何尾期完成數量會出現負數「-3,238.47」？〕因為變成說剛剛說的200多萬元變進去合約裡面， 因為在上開所講的簽呈簽辦完成後大約在第7、8期左右的估驗，有把上開所講的獎金計入，意思就是第7、8期之後改以米數換算成噸數估驗計算數量， 所以在尾期會出現負數是因為還有一筆上開的200多萬元要給上訴人正負相抵的結果。 按照我們實際跟業主結算的噸數再乘以700元，得出來要給上訴人的費用， 然後超出的金額再除700元得出-3238.47的噸數。〔問：（提示被證3之工程結清切結書、被證2之結算書）被證3之工程結清切結書內容所載「（如附結算書）」就是被證2之結算書嗎？ 上訴人公司何以會於106年1月14日出具被證3之工程結清切結書？〕是。 這是我要求上訴人公司要配合被上訴人公司結算程序去蓋章。切結書也是我要求上訴人簽的。被證2、被證3內容都是我們工地製作的，是我們公司的格式。至於獎金的部份，我們是另外用簽辦的方式給上訴人，上開被證2、3只是在結算依照合約的工程款。後來獎金的部份因為沒有達到結算的共識，因為當時我是跟上訴人公司說我會另外用簽辦的方式補發該筆獎金給上訴人，因為尾款部份還沒有得到共識，中間我有一直跟被上訴人公司是否補貼一些金額，因為剛才提示的尾期的估驗單，估驗結果導致三家電銲廠商的尾款剩下十多萬元，上訴人公司對於尾期估驗有意見，所以上訴人公司和被上訴人公司還沒完成結算，因此獎金的部份就還沒有辦理。〔問：被上訴人公司是否已同意補貼工程款與上訴人公司，金額為何？並請證人說明原證4、5、6文件之意思？（提示原證4、5、6）〕原證6的部分是有同意的要給248萬元， 是三家電銲廠商分，按照施作的數量比例來分，上訴人公司是多少我忘記了，我當初有打了一張表格， 原證4這張是我當初要幫他們申請補貼時打出來給廠商參考的， 原證4這張是因為248萬元被上訴人公司已經同意，但是上訴人公司認為248

萬元不夠還要增加，所以剛剛那張明細是我跟上訴人公司討論說可能用這個原證4的明細金額再向被上訴人公司申請補貼，但是被上訴人公司還沒有同意，因為這個部份雙方還沒有共識，所以我也還沒有給簽， 原證5是我寄電子郵件給上訴人請他們寫被證3的切結書， 我上面有寫照結算程序去跑會再另外簽248萬元的補貼給他們。（問：所以依照系爭合約應給付上訴人之工程款，兩造有合意以米數計價嗎？）沒有。 原證4是我幫上訴人公司申請補貼給上訴人的參考資料，不是正式資料。兩造沒有變更契約，上訴人公司已經領到的工程款，有含剛才說的248萬元在裡面。 因為已經含在裡面了，所以要倒扣回來，如果已經給了就不用倒扣。（問：證人的意思是上訴人領得的工程款裡面，如果不計算獎金有溢領的情形？）是。（問：被證2、3、4是兩造契約正確的結算結果？）是。（問：剛才有說還有剩下10多萬的尾款，是何意？）如果估驗的部分配合被上訴人公司的結算程序，會有倒扣的情形，因為超出數量， 如果在用簽辦單的248萬元補貼三家廠商，最終還有10多萬元的尾款要給三家廠商等語（原審卷第170至173、175至177頁）。是依照洪琮輝之證詞，對照上訴人前開所提出原證5之電子郵件、原證6之簽辦單之內容， 足證原證6之簽辦單確實僅為洪琮輝為包含上訴人在內之3家電銲承包商向被上訴人爭取獎金或補助之內部簽呈， 與系爭合約所約定工程完工後以每噸700元實作實算之結算工程款方式無關。且可證明大約自第7、8期以後之各期工程估驗單所載之完成數量（噸數），並非上訴人以實際施作完成之噸數去估驗計量，而是以上訴人完成之米數乘以1,800元，再除以700元後所得出之數字（噸數），而以此方式估驗只是為使上訴人等電銲承包商得以先領取前開原證6簽辦單所示之3家電銲承包商共計248萬元之趕工獎金之故，是兩造並無合意變更系爭合約關於以每噸700元實作實算之結算工程款方式，則益證上訴人主張應以每期工程估驗單所載完成數量（噸數）之合計，來計價結算其工程款云云，為

不足採。上訴人另稱依洪琮輝證詞， 足見被證2、3、4係配合被上訴人內部會計所為，自不足為被上訴人有利之證據云云（本院卷第217至218頁），惟，系爭工程早經業主驗收，被證2、3、4顯與實際之驗收與結算無關，前已述及， 至於被上訴人應如何補助上訴人、獎金該如何分配等情，與實作實算之工程款非關。

7.另證人胡國凱到庭證稱：我是被上訴人公司工程處的處長。兩造間原證1所示「工程合約」不是我承辦的， 我沒有參與。系爭工程後來有簽辦要給電銲廠商補貼或獎金一事，簽辦的部份我沒有參與，我有參與後面的協商 。我有在106年間跟上訴人進行協商，是和上訴人的法定代理人協商，針對補貼費用協商，協商過程我們有提到如果上訴人可以接受60萬元的補貼費用，我們會往上簽報，但是沒有達成協議，因為上訴人公司希望拿到100萬元等語 （原審卷第173至175頁）；證人洪琮輝亦證稱：我有參與協商，過程跟剛才證人胡處長講的一樣，我們有提出向被上訴人公司爭取60萬元的補助，但是上訴人公司不同意，上訴人說至少要100萬元， 上訴人說的100萬元是指已經領了工程款外再付100萬元等語（原審卷第177頁）。足證洪琮輝雖提供原證4之資料與上訴人等電銲承包商，並以原證5之電子郵件向電銲承商表示會於248萬元之趕工獎金以外，另行簽辦酌以補貼電銲承商，然兩造就此額外補貼部分之協商並未達成協議。

8.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所提被證1訂價單， 上訴人僅承認單位為「噸」、單價「700元」， 計價仍應以實作實算為準；被證2鋼架安裝結算書係由被上訴人工地主任洪琮輝製作 ，無製作日期，記載之金額亦無計算方法及單據可稽； 被證3工程結清切結書係經洪琮暉告知該文件係配合公司內部會計使用，惟上訴人並未為請領尾款， 且該尾款金額與被證2之金額矛盾； 被證4尾期工程估驗單上本期完成欄位之數量何以變為負數，金額之依據何在？被上訴人並未說明清楚並提出證據云云。惟，依工作範圍第7條約定， 每期估驗僅係暫

估，上訴人每期估驗亦未附詳細資料，自不得執此逕認為實際完成數量；另系爭合約明白約定實作實算， 且於第4條特別約定以結算數量金額為準，各期估驗金額皆僅暫估，結算後再為找補，而上訴人實作數量，經結算總數為1萬2,617.53噸，並經雙方結清， 有其出具之被證2結算書、被證3工程結清切結書、被證4尾期工程估驗單可證，而系爭工程於102年12月30日驗收完成，被上訴人與新亞公司已結算及付款，早於上訴人簽認被證2、3、4前， 且被上訴人與新亞公司之驗收無需上開文件，自無上訴人稱被上訴人為符合新亞公司驗收之帳目而要求其提供被證1至4可言。 又被證2、3、4係經上訴人核認屬實後，基於自由意志簽蓋，上訴人自應受拘束；且其所提上證2亦載明以尾期估驗單辦理結算； 另上訴人所提原證5可證被上訴人與新亞公司早已結算並經驗收 ，無對帳需要，與通謀之意思表示無涉等情，前已述及，上訴人所稱均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

㈡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程款112萬4,620元，有無理由？

上訴人：

兩造就系爭合約關於以每噸700元實作實算辦理工程款結算之約定並未變更，且上訴人就系爭工程實際施作之噸數數量應為12,617.53噸，則以每噸單價700元計算，系爭工程之總工程款應為8,832,271元， 縱再加上上訴人所主張之追加工程之工程款147,000元，合計應為8,979,271元。而上訴人就系爭工程（含追加工程）已領工程款合計為10,121,580元，此為上訴人所自承，是上訴人依據系爭合約之約定及民法承攬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程款（承攬報酬），即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5條第4項、民法第490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112萬4,6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

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麗芬

法　官　黃欣怡

法　官　周祖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劉文珠